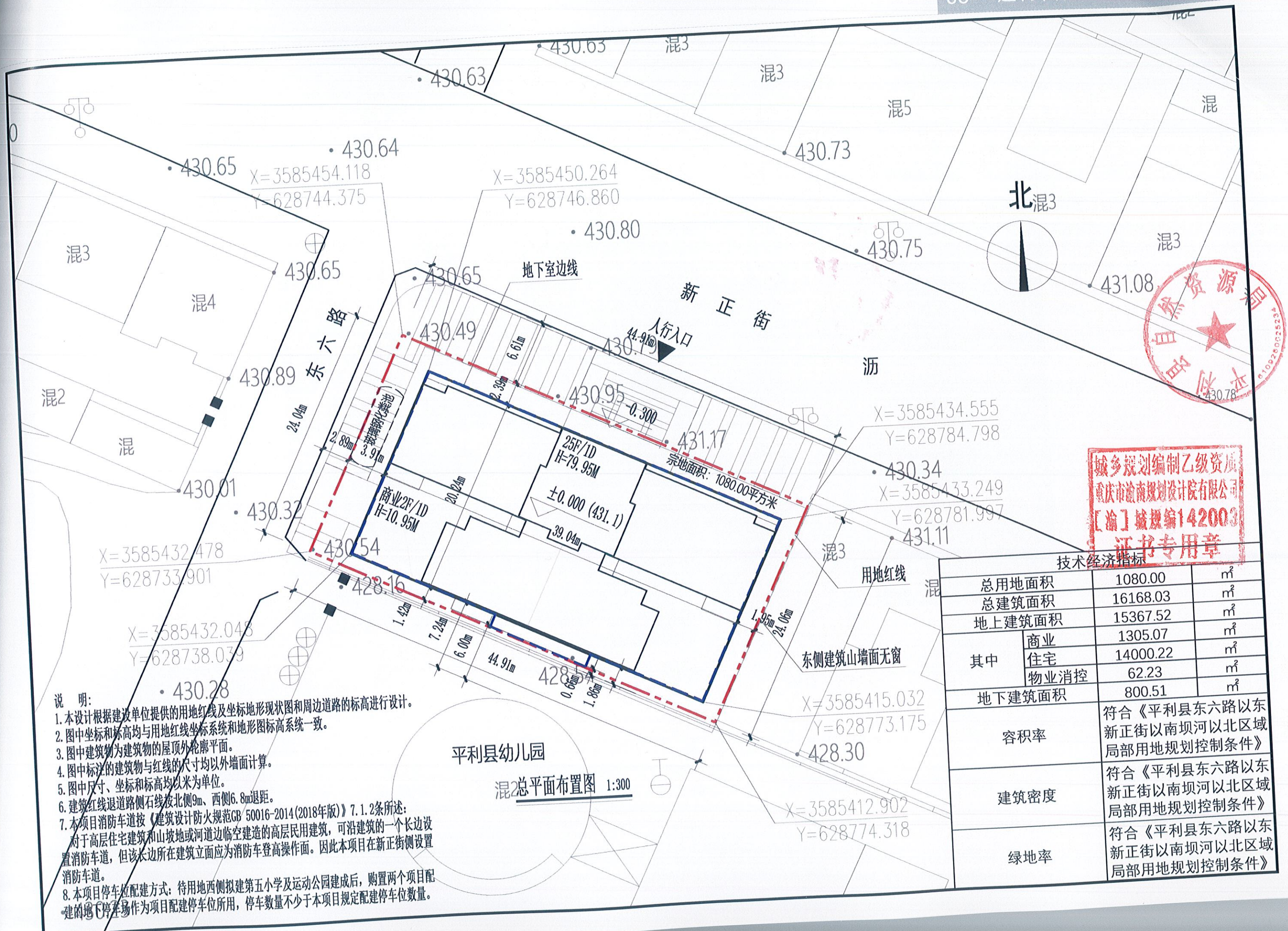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
重庆市渝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渝]城规编142003
证书专用章

技术经济指标		
总用地面积	1080.00	m ²
总建筑面积	16168.03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15367.52	m ²
其中	商业	1305.07 m ²
	住宅	14000.22 m ²
	物业消控	62.23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800.51	m ²
容积率	符合《平利县东六路以东 新正街以南坝河以北区域 局部用地规划控制条件》	
建筑密度	符合《平利县东六路以东 新正街以南坝河以北区域 局部用地规划控制条件》	
绿地率	符合《平利县东六路以东 新正街以南坝河以北区域 局部用地规划控制条件》	

- 说明:
1. 本设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及坐标地形现状图和周边道路的标高进行设计。
 2. 图中坐标和标高均与用地红线坐标系统和地形图标高系统一致。
 3. 图中建筑物为建筑物的屋顶外轮廓平面。
 4. 图中标注的建筑物与红线的尺寸均以外墙计算。
 5. 图中尺寸、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6. 建筑红线退道路侧石线按北侧9m、西侧6.8m退距。
 7. 本项目消防车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7.1.2条所述:
对于高层住宅建筑和高坡地或河道边临空建造的高层民用建筑,可沿建筑的一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但该长边所在建筑立面应为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因此本项目在新正街侧设置消防车道。
 8. 本项目停车位配建方式:待用地西侧拟建第五小学及运动公园建成后,购置两个项目配建的地下停车场作为项目配建停车位所用,停车数量不少于本项目规定配建停车位数量。

混2总平面布置图 1:300